

智利和日本关于知识产权的换文

智利致函日本

尊敬的(姓名):

我荣幸地对智利政府与日本政府两国代表团在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议谈判过程中所达成的谅解予以确认:

智利共和国与日本再次确认两国在2007年3月27日于东京达成的战略经济伙伴关系协议中, 第13章(“知识产权”)中第163条(“地理标志”), 以及附件15中所列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我很荣幸地提议本函与您的复函共同确认智利共和国政府和日本政府之间达成的共同谅解。

您真诚的,

(姓名)

日本回函智利

尊敬的（姓名）：

我荣幸地对智利政府与日本政府两国代表团在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议谈判过程中所达成的谅解予以确认：

智利共和国与日本再次确认两国在2007年3月27日于东京达成的战略经济伙伴关系协议中第13章(“知识产权”)中第163条(地理标志)和附件15中所列明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我荣幸地提议，本函与您的复函共同构成智利共和国政府和日本政府之间达成的共同谅解。

您真诚的，

(姓名)